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29.01 万元，同比增长 3.05%；利润总额 9,170.26 万元，同比增长 119.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83.40 万元，同比增 109.9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0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33,964.7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96,187.82元，扣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7,280,519.97元，剩余利润61,757,256.9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31,301,180.7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3,058,437.67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28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502,512元，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61,884,420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28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144,396,980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2,562,80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6、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监事人员2014年度薪酬。为实现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对公司监事人员2015年度的薪酬在2014年度薪酬基础上，按照2%-4%的比例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